

2021 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本级) 预算

## 目录

(注:必须标注页码)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4-16</b>
一、单位主要职责.....	4-10
二、单位预算构成.....	10-1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1-16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b> .....	<b>16-25</b>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26-45</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3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4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45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b>45-47</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落实相关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

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六）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订推行、企业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负责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

（九）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承担相关

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 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 拟订实施本系统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协调本系统大数据应用和统计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化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本局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仪器、设备的配备工作。

(二十五) 承担“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专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 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提供指挥处置突发性、紧急性事件调度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市局本级 29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其中：列入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 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192	176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力争营商环境优化再提升。积极服务“六稳”“六保”，持续落实国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稳步提升。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组”牵头单位职责，鼓励、支持自贸区福州片区和各县（市）区窗口施行企业开办“零延时”“零费用”刻章服务。推动“五险一金”业务入驻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窗口，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六合一”“一站式”服务。试点推行企业开办“小时制”改革，探索“智能秒批”智慧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压减企业开办时间。适时总结“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经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模式，扩大推行“银行协助办理企业登记”的网点范围，探索在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领域拓展合作，进一步提升政银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完善统一的企业开办业务平台，推广“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全程网办”的企业开办模式，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并联办理。

（二）力争质量发展支撑更有力。用好用足国办激励政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我市“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发展试点”项目为重点，推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质量发展新措施、新亮点。协助完成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展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动力。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首席质量官制度，指导其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构建标准化工作部门协调指导、试点创建、政策激励、标准研制与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机制，协同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发展创新工作，推动工业（产业）园区企业科技研发、专利标准、产业化同步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园区针对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成立产业联盟（协会），制定具有引领性、竞争性的团体标准。指导制定出台园区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稳步推动我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开展“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利用系列标准”研制，增强“福州标准”话语权。强化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定量包装商品、眼镜制配、集贸市场、能效水效标识等领域计量监管力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思路对机动车安检、环境监测、建筑工程、食品等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证后监管，进一步加强“3C免办”证后监管。

（三）力争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落实更深入。围绕我局牵头的省对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指数”绩效指标，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依托国家专利

审协福建分中心，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区的培育和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市、区共建的“知创福建”公共服务、中国专利技术（福建）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智库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专业运营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双模式培育，推进以自主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若干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创新型产业集群。探索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政府”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积极做好高价值专利储备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推进专利保险工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电商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商标培育工作，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培育发展目录》，着力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稀”农产品地理标志。

（四）力争市场安全监管更细致。认真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日常监管工作。紧盯我局牵头的省对市“食品安全满意率”“药品安全满意率”绩效指标，对标《福建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深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扩大食品销售环节“一证通”试点范围，持续推动

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省级“明厨亮灶”示范点和食品安全放心餐厅、放心食堂等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供校餐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开展中药饮片、疫苗、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深入推进药品电子处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应用，突出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线上线下一体化”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群众基本用药用械安全。完善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制度，推进重大风险源专家会诊模式常态化，持续深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重要事项“清网行动”，确保特种设备四个风向性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前列。深入开展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食品相关产品等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力争市场秩序维护更有效。推动全市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继续做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提升企业、公众对省、市级“守重”企业公示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加大无证照监管工作力度，持续开展清理整治使用领导人形象进行商业营销活动专项行动，探索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搭建户外广告监测平台，提升广告监管工作效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文件方案。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无传销创建

工作。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数据的导向性作用，强化“诉转案”机制，妥善化解处置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消费纠纷。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社会共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加大对高知名度商标、涉外商标侵权、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和假冒专利、专利侵权等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继续落实好“国门利剑”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推动案件数量和质量取得“双突破”。健全完善价格监管检查工作制度，加强电力、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收费监管，推进涉企收费治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六）力争智慧监管手段再突破。推进电梯物联网应用工程，探索建设涵盖电梯物联监测数据中心、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电梯物联网监测设备的“一中心、一平台、一终端”电梯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餐饮“e 治理”平台与“e 福州”对接工作，增设公众社会共治端口。升级建设餐饮安全“e 治理”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精准识别餐饮后厨违法违规行为，打通线上线下餐饮安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的协同共治格局。围绕气瓶安全监管重点、难点环节，探索建立气瓶充装智能监控系统，通过 AI 智能识别、信用指数管理等手段，严控违法违规充装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拓展市场监管预警平台舆情监测接口，推进基础业务数据与舆情监测数据的融合、比对和分析，进一步打磨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预警处置效能。启动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建

设推动监管方式的创新和监管效率的提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5.18	一、人员经费	3,916.64
1、一般公共预算	8,805.18	1、人员支出	2,982.63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4.01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0.00	其中：离退休费	388.33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0.00	二、公用支出	505.54
二、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27.7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项目支出	5,071.0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688.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收入总计	9,493.18	支出总计	9,493.18

（注：收支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下同）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经营 服务收 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罚没等			小计	其中：单位结 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493.18	8,805.18	8,805.18	0.00	0.00	0.00	688.00	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9,493.18	8,805.18	8,805.18	0.00	0.00	0.00	688.00	0.00
14300 1	福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9,493.18	8,805.18	8,805.18	0.00	0.00	0.00	688.00	0.00

(注：收入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  
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 目代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经营 服务收 入拨 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 单位 结转 结余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982.63	934.01	505.54	5,071.00	9,493.18	8,805.18	0.00	0.00	688.00	0.00
		福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982.63	934.01	505.54	5,071.00	9,493.18	8,805.18	0.00	0.00	688.00	0.00
	14300 1	福州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982.63	934.01	505.54	5,071.00	9,493.18	8,805.18	0.00	0.00	688.00	0.00

201380 1	143001	行政运行	2,639.43	0.00	477.84	0.00	3,117.27	3,117.27	0.00	0.00	0.00	0.00
201380 2	14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461.00	461.00	300.00	0.00	0.00	161.00	0.00
201380 4	143001	市场主体管理	0.00	0.00	0.00	785.00	785.00	78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 5	143001	市场秩序执法	0.00	0.00	0.00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 8	143001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 0	143001	质量基础	0.00	0.00	0.00	460.00	460.00	200.00	0.00	0.00	260.00	0.00
201381 2	143001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467.00	467.00	200.00	0.00	0.00	267.00	0.00
201381 5	143001	质量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 6	143001	食品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2,035.00	2,035.00	2,03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 9	14300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387.00	387.00	38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1	143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388.33	27.70	0.00	416.03	41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 5	14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28.80	0.00	0.00	0.00	228.80	228.80	0.00	0.00	0.00	0.00

		费支出										
208050 6	143001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14.40	0.00	0.00	0.00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216029 9	143001	其他商业 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143001	住房公积 金	0.00	322.46	0.00	0.00	322.46	322.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 2	143001	提租补贴	0.00	68.12	0.00	0.00	68.12	68.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 3	143001	购房补贴	0.00	155.10	0.00	0.00	155.10	155.10	0.00	0.00	0.00	0.00

(注：支出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5.18	一、人员经费	3,916.64
二、基金预算拨款	0.00	1、人员支出	2,982.63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4.01
		二、公用支出	505.54
		三、项目支出	4,383.00

收入总计	8,805.18	支出总计	8,805.18
------	----------	------	----------

(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22.18	4,3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17.27	4,33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17.27	4,333.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117.2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3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00	785.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00	34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0.00	36.00
2013810	质量基础	0.00	2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2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00	5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2,03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5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10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财政无安排预算资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05.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8.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20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对应的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2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1.68
30101	基本工资	716.49
30102	津贴补贴	872.42
30103	奖金	19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46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54
30201	办公费	70.36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96
30301	离休费	79.43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5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5.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4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费	3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为9493.18万元，比上年减少1911.7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05.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8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493.18万元，比上年减少1911.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8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4.01万元，公用支出505.54万元，项目支出5071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805.18万元，比上年减少162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安排，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013801)3117.2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工会经费、正常办公运行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300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办公区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三)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785万元。主要用于审批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印刷，企业年报委托短信催报信函费用，“重合同、守信用”牌匾及证书，委托业务宣传活动等

费用，执法车辆费用，药品监管费用及专业业务培训费用。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83号）安排企业开办零费用刻章服务补贴。用于注册审批档案存放及电子加工扫描费用。用于聘用人员中76人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支出。用于企业年报和即时信息审计采购经费。用于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系统维护及市场局各业务信息化平台运营运行维护费用、舆情监测费用以及完成省、市政府安排各项任务等专项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340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工作的宣传活动、差旅费、机动车费用等支出。用于开展“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维权、96196电梯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接诉员人员工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2013808）36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络线路费用支出。

（六）质量基础（2013810）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工业产（商）品、油品抽检费用支出。

（七）药品事务（2013812）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药品抽检费用支出。

（八）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5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相关费用支出。

（九）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2035 万元。主要用于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剂奖补。用于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用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验任务、食安通过媒体等方式宣传费支出。

（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387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府质量奖奖励、省级奖励配套等。非公党建专项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私营企业的党建工作开展产生的办公经费、聘用人员工资）。设备更新装备经费。福州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职称评审经费。

（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416.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市场监管局本级离休人员工资、文明单位奖金、离退休人员慰问费用及公务活动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28.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114.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单位缴交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四）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160299）5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房屋补助、广告营业额奖励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322.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助支出。

（十六）提租补贴（2210202）68.12 万元。主要用于因改革引起的上调租金的补助支出。

（十七）购房补贴（2210203）155.10 万元。主要用于1998年12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2.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1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7.0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考察及培训。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系统相关部门业务经验交流、各有关部门对我局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8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8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18157.22万元。

2.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单位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085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食品风险隐患排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	批次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	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	正向	大于	1400.00	批次

			测数量	指标	等于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宣传报道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70.00	次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0	批次
		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餐厅建设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	家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评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	万元
		年度罚没收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80.00	万元
		市民质量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	接到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资市场主体注册资金年增长额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亿元
		内资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长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户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批发市场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2021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一级指标设 3 个（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 7 个（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 17 个（有食品快检批次、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组织宣传活动次数、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市

级食品安全放心餐厅建设数、安全生产考评达标率、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年度罚没收入、市民质量满意度、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件数、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内资市场主体注册资金年增长额、内资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长数、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批发市场数量、食品安全满意度、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 2. 2021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3085 万元。

单位名称：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1	原市工商局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及信息化运营维护经费	200	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及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保障硬件设备及自建系统运行，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视频时长	完成电子数据视频取证时长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分钟
						网站年更新信息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条
						我市电商平台店铺数	每年系统采集新增网店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50	万家
					舆情信息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00.00	条	

					软件维护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	套	
					硬件维护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0	台、套	
					平均日维护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天	
					软件开发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套	
				质量指标	信息监测覆盖率	舆情信息采集类型覆盖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拟开展定级的项目，确定的安全等级应大于等于2级。	正向指标	等于	2.00	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0	%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办理案件数	完成电子数据取证件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	件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提案、信息被上级机关采用率	包含被上级部门采用的优秀案例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
					可持续影响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	%

				指标	餐饮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网络餐饮数据库建设情况-我市主要订餐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示范推广率	将互联网取证的基本能力推向基层一线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综合利用率	相关部门、媒体参观访问,开展外活动等。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2	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50	批发市场、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水产品检测、果蔬批批检奖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纳入追溯系统的产品进场检测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批发市场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个
						执行进场抽检机制的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家
满意度	服务对象	顾客满意率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顾客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标	于		
3	购买盐政执法辅助工作服务费用	325	保障盐政执法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食盐市场监管力度，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盐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市人民营造安全放心的食盐消费环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2021 年开展盐务工作培训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资金发放人数	保障盐政执法队伍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1.00	人
						违法违规企业、商家查处率	违法违规销售食盐企业、商家查处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制作宣传品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0	份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食盐市场监管覆盖七区六县区域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盐政违法行为相关线索受理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体满意度	经营者对食盐质量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指标							
4	食品安全创城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1560	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抽检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确保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有序开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00.00	批次	
						举办食品安全科普“五进”活动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场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0	批次	
						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食堂建设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0	家	
						市级食品安全放心餐厅建设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	家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覆盖 13 个县（市）区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8.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招标节约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中标节约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检验过程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特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5	企业开办零费用刻章服务补贴	50	实现市本级企业开办窗口，企业设立登记受理后2个工作小时即可同时领取营业执照及一套免费印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市本级企业开办窗口，企业设立登记受理后2个工作小时即可同时领取营业执照及一套免费印章。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企业发现领取的印章需要售后服务的，市印章行业协会窗口在受理后2个工作小时内予以办结。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组织举办会议（活动）数	由市印章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一次加入刻章现场服务点的刻章企业会议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场

					制作宣传品数量	由市印章行业协会印制宣传单向企业发放。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	份
					新闻稿发稿量	市印章行业协会每年在新闻媒体上刊发一篇宣传报道。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活动、竞赛、比赛）参与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会议）参与人员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
6	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	50	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聚集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广告业营业年度收入增数 50%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个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个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产值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	万元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年内园区内从业人员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 0.0 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服务企业数	年末园区内广告企业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50 .00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园区内补助企业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 00	%	
7	市场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200	根据消费投诉热点及开展专项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并查处问题产（商）品，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2021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数量	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40 0.0 0	批次	
						组织招标次数	组织流通领域商品检验检测专项招投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 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2021年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00	%	

				指标	参与办 理案件 数	2021 年抽检不合 格案件查处数量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45. 00	件	
				生态 效益 指标	因实施 项目造 成的环 境污染 事故	2021 年项目实施 造成环境污染与 破坏事故次数	反向 指标	小于 等于	0.0 0	起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抽检不 合格产 品核查 处置率	2021 年抽检不合 格企业核查处置 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100 .00	%	
					抽检市 场主体 数	2021 年抽检各类 市场主体数量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330 .00	家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被抽检主体对 2021 年福州市流 通领域产商品抽 检工作的满意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75. 00	%	
8	注册审批档 案管理	50	通过改造档案存放场所 满足档案防盗、防火等 “八防”要求，更好保 障我市“保市场主体” “稳就业保民生”工作。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任务完 成及时 率	项目是否按计划 完成	正向 指标	等于	100 .00	%
					成本 指标	预算执 行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95	%
					数量 指标	纸质档 案扫描 份数	注册审批档案纸 质档案扫描页数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200 000 .00	份
						纸质档 案电子 化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85. 00	%
					制定工	制定档案管理工	正	大	1.0	份	

					作方案数量	作方案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	
					组织培训班次	开展人员档案扫描业务培训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质量指标	档案整编扫描标准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实际建设标准与规定标准的吻合度	档案存放场所在改造后满足档案防盗、防火等“八防”要求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档案架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档案架数量/采购的档案架总数）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9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300	通过开展创建有关工作、满意度测评、媒体宣传等方式，提升城市质量发展水平和市民质量成果获得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完成率	反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标	于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数	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0 次
					开展满意度调查数量	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开展满意度调查数量	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次
					制作宣传品数量	编印2021年《福州市小学生质量安全读本》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0.00 份
				质量指标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比重	省以上项目参评组织数占全省比重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民质量满意度	市民质量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创建活动知晓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以上项目累计获奖组织家次占全省比重	省以上项目累计获奖组织家次占全省比重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 %
			满意	服务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正向 大于 75.00 分

				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等于			
10	市场监管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200	加强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督抽验，开展省、市药品安全满意率综合评价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 时完成 率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	反向 指标	等于	100 .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 行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95	%	
					数量 指标	抽查批 次	完成药品、化妆品 抽检任务批次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600 .00	批 次	
						抽查批 次	中药饮片抽样总 量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55. 00	批 次	
					质量 指标	抽查覆 盖率	药品抽验覆盖全 市县区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100 .00	%	
						检验报 告书准 确率		正向 指标	等 于	100 .0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检验周 期缩短 率	药品检验周期缩 减率	正向 指标	大于 等于	10. 00	%
						社会效 益指 标	重大事 故发生 次数	药品、化妆品较大 以上安全事故数	反向 指标	小 于 等 于	0.0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药品、化妆品留样过期处置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抽检不合格商品核查处置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药品安全满意度(综合评价)分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直接取财政批复报表中的对应表，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74万元,比2020年减少85.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8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89.0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